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仙林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5-0254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栖霞区仙鹤片区北部社区服务中心2025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235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41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08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

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仙林办事处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